

证券代码：874372

证券简称：新康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0.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，在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、贷款金额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、贷款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（如涉及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），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小林先生及其授权代表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上述各银行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。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对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